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JSZC-321092-SWGC-G2025-0278 号）

项目名称：何园[何堂月色]夜演项目演艺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2-SWGC-G2025-0278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何园管理处

乙方：（卖方）扬州禧越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何园[何堂月色]夜演项目演艺服务采购项目且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标的名称：何园[何堂月色]夜演项目演艺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7 日

1.5 履行地点：何园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零捌拾元整（¥950080）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产生服务周期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采用按月结算方式，计算方式：每天演出人数×当天演出场次费用×当月演出天数，演出场次费用具体标准为：三场场次240元/天/人，四场场次260元/天/人，五场场次280元/天/人，具体以每月实际产生演出天数、场次为准。其中第一个月的服务周期结束，结算按照当月费用的50%结算，另外50%用于履行周期内保质保量履约金，于合同总服务结束最后一月，一起结算，其他月份服务周期甲乙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结束后，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合理要求，且在本合同期满三日内完成所有工作的交接。（前项中的“月”，不是公历月，而是指自2026年2月18日起，每满30日为一个，如最后一个月不满30日，该月则按实际天数计算。）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

10.1 人员配备要求

现场每天至少配置演职人员 16 人，甲方每天按人数进行考核。具体分为：

演出场地	演出角色 (每组)	组别	人数	演员类别	角色年龄及要求	演员年龄及要求	身高	妆造

全场引导或定点引导	管家 1 人	3 组	共 3 人	戏剧演员	男性 年龄 20-40 岁左右	男性、18-40 岁， 有戏剧表演基础	1.75 以上	清末管家造型
船厅	鹤舞演员		共 2 人	专业舞蹈演员、可以学习简单木偶技术	男性 年龄 20 多岁	男性、年龄 18-30 岁左右，少年感强	1.75 以上	白鹤少年造型
	何家女眷		共 1 人	专业舞蹈演员	女性 年龄 16-25 岁左右	女性、年龄 18-30 岁左右，形象好、少女感强	1.65 以上	清末女眷造型，舞蹈化展示
水心亭	春、冬精灵		共 1 人	专业舞蹈演员	女性 年龄 18-25 岁左右	女性、年龄 18-30 岁左右，形象好	1.65 以上	春、冬舞蹈化造型
	少爷		共 1 人	专业舞蹈演员	男性 年龄 18-25 岁左右	男性、年龄 18-30 岁左右，形象好，少年感强	1.75 以上	民国年间少爷造型
	夏精灵		共 1 人	专业舞蹈演员	女性 年龄 18-25 岁左右	女性、年龄 18-30 岁左右，形象好	1.65 以上	夏舞蹈化造型
玉绣楼	何芷舫		共 1 人	专业戏剧演员	男性、年龄 60 岁左右	男性、年龄 20-50 岁左右，成熟儒雅气质	1.75 以上	清朝造型
	何声灏		共 1 人	专业戏剧演员	男性、年龄 20 多岁	男性、年龄 18-30 岁左	1.75 以上	清朝造型

						右，形象好		
何世楨		共 1 人	专业戏剧 演员	男性、年龄 20 多岁	男性、年龄 18-30 岁左 右，读书儒雅 气质	1.75 以上	民国知识青年 造型	
何世枚		共 1 人	专业戏剧 演员	男性、年龄 20 多岁	男性、年龄 18-30 岁左 右，读书儒雅 气质	1.75 以上	民国知识青年 造型	
何适斋		共 1 人	专业戏剧 演员	男性、年龄 40 多岁	男性、年龄 20-40 岁左 右，读书儒雅 气质	1.75 以上	民国画家造型	
何恰如		共 1 人	专业戏剧 演员	女性、年龄 20 多岁	女性、年龄 18-30 岁左 右，形象好	1.65 以上	民国进步女青 年造型	
王承书		共 1 人	专业戏剧 演员	女性、年龄 40 多岁	女性、年龄 18-30 岁左 右，朴实	1.65 以上	新中国科学家 造型	
共外请演员		16 人						

10.2 现场项目负责人 1 人，需常驻演出现场，负责联络与采购人相关事宜，监管现场演出质量。

10.3 节目表演人员至少 16 人，需按照演出方案在演出点位按既定场次进行表演。

10.4 每天表演三场次的天数约为 86 天，表演四场次的约为 107 天，表演五场次的约为 39 天（每天表演场次、场地按实际为准）。

10.5 节目表演人员配备质量要求

演员要求专业院校毕业，具有相关表演经验。身材匀称、面容俊秀、基本功扎实，演出

时表情丰富，能与游客交流互动。

10.6 节目设计要求

采购人要求，整场演出总时长不低于 50 分钟左右（含游客行走、听讲解时间）；演出时间（18:00-22:00），实际场数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保底三场，阶梯式递增 4 场或 5 场，如甲方因天气原因或其他突发情况不安排演出或需要取消已安排演出，甲方应于当天下午 4 点半前通知乙方，则当天不产生演出费用；如 4 点半后临时通知不安排演出或需要取消已安排演出，甲方按照保底三场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10.7 各节目与扬州何园的古典园林文化氛围相协调，能体现中式美学。

10.8 本演出内容如受雨雪等天气影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天气因素，并提供雨雪等天气情况下的应急演出方案，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10.9 甲方如遇特殊活动或重大接待，乙方须在演员、节目质量等方面按甲方要求提升。

10.10 演出考核

演出期间甲方每晚对演职人员、节目质量和现场管理进行检查，考核满分为 10 分，发现违例扣相应分数，并按照 200 元/分扣除当晚演出费用；考核分在 5 分以上的（不含 5 分），甲方扣除当晚所有演出费用。扣分由甲方现场负责人和乙方现场负责人每天确认，合同履行结束后从合同尾款扣除。

扣分项目如下：

①乙方演职人员在第一场演出时间前半小时到达演出现场，做演出准备工作，演出最后一场表演结束后做结束收尾工作，如迟到早退，发现一次扣 1 分；演出节目未经同意随意更换，发现一次扣 5 分；演员未能到场参演造成演出事故的，有一人扣 3000 元演出费用。

②各点位、各场次节目质量低于彩排质量，发现一次扣 1 分；

③乙方使用的演员，必须经甲方认可，未经甲方认可的演员演出，发现一次扣 1 分；演员需带妆出场，违反本条者，发现一次扣 1 分。

④演出服饰、道具等必须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违反本条者，发现一次扣 1 分；演出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服饰、道具等功能正常，若发现非人员故意损坏（服装拉丝、道具磕碰等），乙方负责修复，若发现人员故意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⑤演出期间乙方所有演职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要求；演出全程系统为既定流程，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或改变演出流程。乙方现场负责人随时到场协调，积极协助甲方协调演出管理事宜。违反本条者，发现一次扣 1 分。

⑥因乙方原因产生新闻负面报道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⑦因乙方原因引发有责投诉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⑧甲方单位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乙方所有演职人员不得在园区内吸烟，严禁存放或者携带管制刀具、煤气、汽油、酒精、烟花爆竹等易爆易燃危险物品进入园区，以上情况发现一次扣 10 分。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何园管理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